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陳易新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127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自明。準此，對於無訴訟能力之法人為送達，自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之人。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3項規定，應於應受送達人（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45號（併入113年度司執字第11411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聲字第105號民事裁定，為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13,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4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鈞院114年度訴字第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已判決確定，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並已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5號裁
02 定正本、114年度訴字第51號判決正本、113年度司執字第11
03 411號函文、催告函文、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
04 資料為憑。然該催告函並未以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伍維洪為受通知及送達之人（僅單
06 列該法人公司名義為受通知及送達對象），其收件回執收件
07 人亦僅載明「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其
08 等法定代理人之記載，而其送達處所亦非法定代理人之戶籍
09 地址，且該催告函亦非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親收。綜
10 上，本件聲請人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之催告信函，並未
11 合法送達相對人，難認該催告信函已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使
12 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
13 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聲請人宜
14 俟合法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且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時，再行聲
15 請返還本件擔保金，附此敘明。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昱光